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有监事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660.06万份。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或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2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4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2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